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59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详见2021年6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352,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7元(含税),共派现41,216,760元。公司2020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按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

(五)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2,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5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3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派息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咨询联系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5130316

咨询传真:(028)85184099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1-21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沙市国资委")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不变。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粮食集团")转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无偿接收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63%股权的复函》(湘国资函[2021]110号)(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复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湖南粮食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现由长沙市国资委持有其53%的股份,湖南省国资委持有其47%的股份。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省管理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湘府阅[2021]6号)的要求,将相应调整湖南粮食集团的股权结构,确保湖南省国资委持有湖南粮食集团的股权比例达到51%以上。

公司已于2021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编号为2021-07号的公告。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股权关系图如下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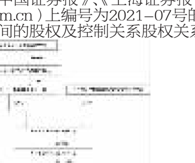

二、股权划转的进展情况

6月27日,湖南省国资委对长沙市国资委《关于将粮食集团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的请示》(长国资(2021)53号)复函,《湖南省国资委复函》内容主要是: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省管理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湘府阅2021)6号)精神,经研究,湖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接收长沙市国资委无偿划转的湖南粮食集团4.63%的股权。股权划转完毕以后,湖南省国资委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湖南粮食集团51.63%的股权,长沙市国资委持有湖南粮食集团48.37%的股权。并请长沙市国资委积极指导湖南粮食集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如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三、本次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后续事项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仅为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长沙市国资委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现长沙市国资委已收得湖南省国资委同意的函件,后续不涉及其他批复文件。湖南粮食集团将会积极办理股东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仅为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和湖南粮食集团将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湖南省国资委做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1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1年6月18日发出了《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前述公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进行了刊登。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9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6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刘革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38名, 代表股份732,613,6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11,687,582股的51.8963%。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名,代表股份620,435,39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11,687,582股的43.9499%。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3名,代表股份112,178,2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11,687,582股的7.9464%。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233人,代表股份251,737,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11,687,582股的17.8324%。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31,545,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3%;反对728,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5%;弃权3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669,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59%;反对728,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5%;弃权3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7%。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 《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31,577,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6%;反对69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2%;弃权3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701,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4%;反对69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2%;弃权3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4%。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1,571,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8%;反对711,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2%;弃权3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695,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2%;反对711,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8%;弃权3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31,545,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3%;反对737,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弃权3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669,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59%;反对737,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1%;弃权3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1,617,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1%;反对759,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6%;弃权23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741,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44%;反对759,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5%;弃权23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6,254,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21%;反对6,029,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30%;弃权3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5,378,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41%;反对6,029,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51%;弃权3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8%。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7.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刘革新、潘慧、刘思川、王晶翼、冯昊、程志鹏、尹凤刚、刘亚光、潘渠、刘绥华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表决,上述股东总计持有的503,499,444股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

表决情况:同意213,237,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14%;反对1,075,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1%;弃权2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9,995,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61%;反对1,075,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61%;弃权2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8%。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8.《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冯昊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表决,上述股东总计持有的312,000股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

表决情况:同意731,368,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6%;反对69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2%;弃权2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804,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3%;反对69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0%;弃权2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7%。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9.《关于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该议案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刘革新、刘思川、王晶翼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表决,上述股东总计持有的387,322,866股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

表决情况:同意344,286,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1%;反对769,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8%;弃权2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732,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9%;反对769,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6%;弃权2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关于确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1,635,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4%;反对743,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4%;弃权2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617,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2%;反对789,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8%;弃权3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1.《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1,493,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2%;反对789,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8%;弃权3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617,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2%;反对789,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8%;弃权3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2.《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科运物联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刘革新、刘思川、冯昊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表决,上述股东总计持有的387,182,666股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

表决情况:同意321,385,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391%;反对24,018,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32%;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0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7,692,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484%;反对24,018,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1%;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3.《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6,105,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16%;反对633,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5%;弃权5,8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5,229,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47%;反对633,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8%;弃权5,8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35%。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726,105,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16%;反对633,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5%;弃权5,8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5,229,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47%;反对633,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8%;弃权5,8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35%。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02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726,105,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16%;反对622,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9%;弃权5,88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5,229,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47%;反对622,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2%;弃权5,88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81%。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726,090,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6%;反对632,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4%;弃权5,89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5,214,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87%;反对632,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3%;弃权5,89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99%。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04 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726,091,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7%;反对648,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弃权5,8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5,214,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90%;反对648,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5%;弃权5,8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35%。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05 债券利率

表决情况:同意726,091,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7%;反对648,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弃权5,8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5,214,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90%;反对648,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5%;弃权5,8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35%。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726,091,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7%;反对648,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弃权5,8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5,214,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90%;反对648,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5%;弃权5,8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35%。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07 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26,086,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1%;反对651,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9%;弃权5,87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5,210,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72%;反对651,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8%;弃权5,87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4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08 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726,091,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7%;反对648,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弃权5,8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5,214,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90%;反对648,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5%;弃权5,8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35%。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726,084,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88%;反对65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1%;弃权5,87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5,208,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65%;反对65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4%;弃权5,87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4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726,070,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68%;反对669,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3%;弃权5,8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5,193,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07%;反对669,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8%;弃权5,8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35%。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726,090,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6%;反对64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6%;弃权5,8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5,214,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87%;反对64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8%;弃权5,8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35%。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12 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726,090,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6%;反对64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6%;弃权5,8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5,214,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87%;反对64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8%;弃权5,8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35%。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13 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726,089,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5%;反对633,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4%;弃权5,89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5,213,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85%;反对633,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5%;弃权5,89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99%。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情况:同意726,089,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5%;反对649,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6%;弃权5,8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5,213,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85%;反对649,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0%;弃权5,8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35%。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726,090,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6%;反对649,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4%;弃权5,8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5,213,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86%;反对649,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弃权5,8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35%。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726,089,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5%;反对640,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4%;弃权5,8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5,213,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84%;反对640,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5%;弃权5,8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72%。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26,090,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5%;反对649,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6%;弃权5,8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5,213,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86%;反对649,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弃权5,8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35%。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18 本次募资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726,090,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6%;反对647,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5,87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5,214,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87%;反对647,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3%;弃权5,87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4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表决情况:同意726,086,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1%;反对652,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1%;弃权5,8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5,210,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72%;反对652,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3%;弃权5,8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35%。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726,090,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6%;反对64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6%;弃权5,8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5,214,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87%;反对64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8%;弃权5,8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35%。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21 违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726,090,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6%;反对64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6%;弃权5,8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5,214,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87%;反对64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8%;弃权5,8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35%。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5.《关于审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6,090,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6%;反对64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6%;弃权5,8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5,214,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87%;反对64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8%;弃权5,8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35%。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6.《关于审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6,090,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6%;反对64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6%;弃权5,8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5,214,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87%;反对64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8%;弃权5,8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35%。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7.《关于审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6,090,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6%;反对64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6%;弃权5,8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5,214,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87%;反对64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8%;弃权5,8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35%。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8.《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6,090,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6%;反对647,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5,87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245,214,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87%;反对647,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3%;弃权5,87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4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9.《关于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1,600,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6%;反对67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7%;弃权33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723,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4%;反对67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7%;弃权33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6,090,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6%;反对64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6%;弃权5,8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5,214,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87%;反对64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8%;弃权5,8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35%。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1,737,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5%;反对551,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3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2,17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21%;反对551,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1%;弃权3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1,737,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5%;反对551,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3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861,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21%;反对551,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1%;弃权3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3.《关于审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1,722,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4%;反对550,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弃权3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846,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1%;反对550,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6%;弃权3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3%。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4.《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1,722,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4%;反对566,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3%;弃权3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846,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1%;反对566,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0%;弃权3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5.《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1,722,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3%;反对565,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2%;弃权3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846,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59%;反对565,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7%;弃权32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3%。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6.《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1,713,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1%;反对556,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9%;弃权3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837,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4%;反对556,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0%;弃权3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6%。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7.《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1,717,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7%;反对57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弃权3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841,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0%;反对57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2%;弃权3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8.《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1,717,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7%;反对57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弃权3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841,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0%;反对57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2%;弃权3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9.《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1,722,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4%;反对566,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3%;弃权3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846,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1%;反对566,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0%;弃权3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1,722,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4%;反对566,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3%;弃权3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846,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1%;反对566,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0%;弃权3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31.01 非独立董事刘革新先生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722,369,50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8.6017%。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241,493,16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 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5.9306%。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31.02 非独立董事刘思川先生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722,491,45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8.6183%%。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241,615,11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5.9791%。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31.03 非独立董事王晶翼先生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722,926,70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8.6778%。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242,050,36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 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6.152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31.04 非独立董事邵文波先生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722,375,75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8.6025%。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241,499,41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 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5.9331%。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31.05 非独立董事贺国生先生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722,388,76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8.6043%。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241,512,42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 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5.9383%。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31.06 非独立董事王广基先生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721,721,51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8.5132%。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240,845,17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 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5.6732%。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3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32.01 独立董事任世驰先生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729,435,27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9.5662%。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248,558,93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 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8.7374%。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32.02 独立董事高金波先生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729,435,25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9.5662%。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248,558,91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 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8.7374%。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32.03 独立董事陈杰先生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729,479,26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9.5722%。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248,602,92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 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8.7549%。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3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子议案:

33.01 监事郭云沛先生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729,478,86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9.5721%。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248,602,52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 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8.7547%。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33.02 监事万鹏先生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719,120,94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8.1583%。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238,244,60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 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4.6402%。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文泽雄律师和姚怡丰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